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30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製造之「碩頂安心口罩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016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1日至旨揭公司查核，發現該公司輸入之旨揭醫療器材有涉違法之疑慮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3月2日	第 225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3月2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常務特殊主委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